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201208 (83) 012-5Ca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刘 峰

审 核： 刘 峰

签 发： 刘 峰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报 告 说 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480842369

三、污染源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 (小时)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8 号楼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高能粒子净化器+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16	☒ 是 ☐ 否	☒ 是 ☐ 否

注: 1、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蔡相、杨进
样品分析时间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频次	2021 年 05 月 17 日采样检测一次

五、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硫化氢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0.01 mg/m ³	何海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辛杰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欧阳蕾
臭气浓度	无油空气压缩机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刘辉斌、卢百胜、 孙雯、彭润阳、 朱惠妙、赵壮乾、 刘中柱



六、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91440300279544901A001P) 上的标准限值。

七、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放口 高度 m	标况干 烟气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8 号楼废气 处理后 取样口	25	1032	H20210514002 102-01	硫化氢	3.00	3.0×10 ⁻³	5
			H20210514002 102-02	氨	0.30	3.0×10 ⁻⁴	20
		996	H20210514002 102-03~05	非甲烷 总烃	3.12	3.3×10 ⁻³	60
			H20210514002 102-06~08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6000（无量纲）
说明：“*”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报告结束

二五十五